

臺灣省臺南市第十二屆市長選舉公報

臺灣省台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

台灣省台南市第十二屆市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年齡, 性別, 出生地, 黨籍, 職業, 學歷, 政見. Contains candidates: 方金海, 許添財, 高家俊, 林南生, 陳榮盛, 林壽宏, 張燦鏐.

投票時間、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二、投票地點：見投票票所一覽表(背面)。
三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在本市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本市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市長投票權；(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入本市之選舉人，仍應在本市行使選舉權。)

五、選舉票顏色：白色

六、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2. 圖二人以上者。
3. 圖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4. 圖後加以塗改者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捺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或塗改者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圈選工具者。

七、妨害選舉之罪罰：
1. 妨害選舉罪(指撤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規定)。
第八十七條之一：辦理選舉、罷免期間，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八十七條之二：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八十九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拒絕賣票、檢舉買票

附錄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、三、四、五項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說帖、相片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係之資料，編印選舉公報。
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檢送選舉委員會。
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資料。」

電話：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(06)2249703 信箱：台南郵局第十五支局第二十號